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人工成本提高，物價高漲，故擬提高本附表註五公墓起掘墓穴清潔保證金部分。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身分別	本鄉籍			非本鄉籍				身分別	本鄉籍			非本鄉籍			
項目	使用範圍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 放骨骸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 放骨骸櫃	項目	使用範圍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 放骨骸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 放骨骸櫃	
納骨堂	第一樓	18,000 元	20,000 元	28,000 元	46,000 元	48,000 元	56,000 元	納骨堂	第一樓	18,000 元	20,000 元	28,000 元	46,000 元	48,000 元	56,000 元	
	第二樓	23,000 元	25,000 元	33,000 元	56,000 元	58,000 元	66,000 元		第二樓	23,000 元	25,000 元	33,000 元	56,000 元	58,000 元	66,000 元	
	第三樓	13,000 元	15,000 元	23,000 元	36,000 元	38,000 元	46,000 元		第三樓	13,000 元	15,000 元	23,000 元	36,000 元	38,000 元	46,000 元	
	神主牌位	10,000 元			30,000 元				神主牌位	10,000 元			30,000 元			
	崇恩樓三聖佛區	骨灰櫃 100,000 元			骨灰櫃 210,000 元				崇恩樓三聖佛區	骨灰櫃 100,000 元			骨灰櫃 210,000 元			
多元葬區	花葬	3,000 元			3,000 元			多元葬區	花葬	3,000 元			3,000 元			
	樹葬	3,000 元			3,000 元				樹葬	3,000 元			3,000 元			
	壁葬	3,000 元			3,000 元				壁葬	3,000 元			3,000 元			
一般公墓	0.36 平方公尺以內	1,000 元			2,000 元			一般公墓	0.36 平方公尺以內	1,000 元			2,000 元			
	8 平方公尺以內	3,000 元			6,000 元				8 平方公尺以內	3,000 元			6,000 元			
	12 平方公尺以內 (需二棺合葬)	5,000 元			10,000 元				12 平方公尺以內 (需二棺合葬)	5,000 元			10,000 元			
<p>註一：非本鄉鄉民死亡時，如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但於中華民國 40 年 3 月 1 日因行政區域劃分之他鄉鄉民不適用之。</p> <p>註二：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之鄉民，申請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骨灰（骸）使用者，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p> <p>註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多元葬區。本鄉列冊之第 1 款低收入戶或第 2、3 款低收入戶現無配偶且無直系血親者，得免費使用各納骨堂，但應置於價格最低之樓層櫃位，第 2、3 款之低收入戶得依但書規定減半收費。</p> <p>註四：本鄉因公死亡之現役軍人或在本地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但使用納骨堂者，應置放於價格最低之樓層櫃位。</p> <p>註五：公墓起掘墓穴，應收清潔保證金 6,000 元。申請人自行清理者，應持據申請退還清潔保證金；但逾 15 日未清理，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者，應扣除清理費用後，退還贖餘款。</p>								<p>註一：非本鄉鄉民死亡時，如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但於中華民國 40 年 3 月 1 日因行政區域劃分之他鄉鄉民不適用之。</p> <p>註二：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之鄉民，申請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骨灰（骸）使用者，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p> <p>註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多元葬區。本鄉列冊之第 1 款低收入戶或第 2、3 款低收入戶現無配偶且無直系血親者，得免費使用各納骨堂，但應置於價格最低之樓層櫃位，第 2、3 款之低收入戶得依但書規定減半收費。</p> <p>註四：本鄉因公死亡之現役軍人或在本地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但使用納骨堂者，應置放於價格最低之樓層櫃位。</p> <p>註五：公墓起掘墓穴，應收清潔保證金 10,000 元。申請人自行清理者，應持據申請退還清潔保證金；但逾 15 日未清理，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者，應扣除清理費用後，退還贖餘款。</p>								